

审批意见：

威环管表[2024]10-1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新北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抛丸喷砂工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昆仑路126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抛丸喷砂工艺扩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50m²，投产后可年抛丸喷砂保险箱柜体数量9000台。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2、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抛丸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抛丸喷砂工序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通过除尘管路进入到沉降箱，大颗粒粉尘落入到沉降箱，小颗粒粉尘通过“滤筒除尘器”进一步净化过滤处理后由1根27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16t/a，按照颗粒物等量替代要求，需要颗粒物总量0.016t/a。本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可从山东工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冶炼车间项目关停产生的颗粒物削减量中调剂。

3、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包括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本项目营运期无危险废物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新的生活垃圾。企业要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要建立健全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及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建立管理台账。

5、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王琳/